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9.26 經商字第 09702135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擬於受勒令歇業之處分前，先為命商業停止營業之處分，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是否另有規定

全文內容：1. 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限制或停止營業之處分，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行政罰，復依該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2. 又商業登記法第 7 條係規定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尚無規定商業未受勒令歇業之處分前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可為命其停止營業之行政罰。是以，倘 貴府擬於受勒令歇業之處分前，先為命其停止營業之處分，應視 貴府自治條例是否另有規定。